

## 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修訂通知

由**2021年10月30日(「生效日」)起**,本行將對現行之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作出修訂(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),詳情如下:

條款	修訂內容					
第I部分 詞彙和解釋	「報酬」					
		指所有客戶就有交易或服務需向本行及/或富銀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支付				
	的佣金、經紀費、成本、費用 <u>(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託管服務費用)</u> 、支出 (如釐印費)及其他種類的報酬,其數額則由本行及/或富銀證券(香港)有 限公司不時決定及公佈;					
	MAN					
第II部分 一般條款 (適	2.	申請開立賬戶或服務				
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)	2.1	在客戶第一次向富邦申請賬戶或服務時,客戶應 <u>按富邦不時規</u> 定的方式:				
	2.1.1	填寫有關申請表,以及富邦要求填寫的其他表格;				
	2.1.2	提供富邦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其複印件;				
	2.1.3	提供富邦要求的參考文件及其複印件;及				
	2.1.4	提供富邦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其複印件。				
	2.2	若客戶日後希望在富邦開立一個額外賬戶或申請服務,客戶可(如客戶為個人)親臨富邦各分行、或透過郵遞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、電話方式或任何電子渠道向開立賬戶之分行的賬戶經理提出要求,或填寫任何富邦分行提供的申請表;或(如客戶為非個人)通過及提交一份賬戶指令書;或(同時適用於兩種情況)由富邦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方法,提出申請。在富邦的合理要求下,客戶須提供額外的資料或身份證明詳細資料。若富邦收到客戶(非親身給予)的指令及同意為客戶開立任何額外賬戶或服務,其將會發出一份機印的開立賬戶確認書,並按客戶地址郵寄給客戶。該確認書將確認客戶使用此額外賬戶之生效日期,客戶茲同意本條款及細則將在生效日期生效,並同樣適用於該額外新賬戶。				
	<b>7.</b> 7.10	通訊與通知 客戶同意按照富邦不時提供的渠道(不論是否即時)與富邦作出 溝通。富邦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聯絡方式,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 址及電話號碼,作進一步跟進溝通之用。任何客戶提供之聯絡 方式將被視為真實、有效、完整及準確。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 的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語言、溝通渠道及回應時間的規定)、時 差及富邦實際收取訊息時間,富邦將在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提供 回應。富邦可按其獨有酌情權轉介客戶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 接磋商解決。除非因富邦的嚴重疏忽、故意違責或欺詐行為, 富邦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錯漏負責。				
	<b>27.</b> 27.1	<b>客戶投訴</b> 下面概述了富邦的投訴處理程序:-				

1



首だ中域は相違け、30 城高升取引入展 Fubon Bank Building,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ong Kong T (852) 2842 6222 F (852) 2810 1483 Website www.fubonbank.com.hk

	Fubon Bank				
LF3	富	邦	銀	行	

若客戶有任何與賬戶及/或服務有關的投訴,其須先向富邦<del>以書</del> 27.1.1 <del>面形式</del>按富邦提供的渠道提出,並須詳列投訴理由。 第Ⅲ部分 賬戶及服務 6. 報酬 F.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 <del>於每一項交易時或之後(</del>按富邦最終決定<del>)</del>,客戶須向富邦支付 一切有關報酬,及富邦有權從證券銷售金額或結算賬戶或其他 賬戶中扣除該等報酬。 15.3 交易慣例 15.3.3 客戶同意富邦可酌情將客戶存放在富邦或由富邦以代理人身份 代表客戶購買、申請或認購的投資產品,與其他客戶持有的同 樣投資產品作統一處理或特別撥入證券賬戶。本行有權採取本 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處理零碎權利。客戶同意就持有的投資 產品,其有關及應支付給予客戶的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 或與其有關而蒙受的損失,應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證券賬戶或結 算賬戶,或從該等賬戶中扣除(或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支 付)。 第|||部分 賬戶及服務 投資滬股通/深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G. 滬港通/深港通服務之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特殊條款 客戶須注意,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/深港通下的北向交 易。 就北向交易而言,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,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 認可股票市場(聯交所)及認可期貨市場(期交所)上買賣的產品。由 於滬港通/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 買賣的產品,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,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 蓋滬港通/深港通下的北向交易。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,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網站。 另一方面,根據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》,中國投資者保護基 金的用途為"證券公司被撤銷、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 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,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「償 付,或「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」。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 言,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,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 公司,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/深港通下的北向交 易。

謹請注意,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服務,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。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,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服務。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服務,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\*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8181(選擇語言後按3)查詢。

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Fubon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富邦銀行大廈 Fubon Bank Building,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ong Kong T (852) 2842 6222 F (852) 2810 1483 Website www.fubonbank.com.hk

如欲索取最新的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全文,請親臨富邦銀行和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 www.fubonbank.com.hk。

此通知於2021年8月30日發出。

\*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註: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/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